

大学生社会实践的实效性评估机制浅析

■张育广

建立科学、合理和有效的评估机制是提高大学生社会实践实效性的重要途径。大学生社会实践评估应立足于效果、信息和价值三个维度,坚持主体性、全面性与重点性相结合以及总体评估和个体评估相结合原则,其指标体系的构建需要综合管理主体、教育主体和学习(实践)主体目的要求而做出价值判断。

[关键词]大学生;社会实践;实效性评估

[中图分类号]G423.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518X(2014)04-0247-05

[基金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青年项目“大学生社会实践实效性评价研究”(12ZS0063)、广东省“质量工程”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基于服务学习的大规模本科生社会实践的改革与实践”(211141072)

张育广,广东工业大学副研究员。(广东广州 510006)

积极有效地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的主要途径,也是大学生由学校走向社会的重要过渡方式。然而,目前我国在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中仍面临实效性不佳等突出问题。本文以提高大学生社会实践实效性为目标,结合当前评估方法的局限性及发展趋势,研究、探索解决相关问题的办法和策略,以期为高校大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工作提供借鉴。

一、研究起点及其问题

必须承认,评估必须以实效性为“逻辑起点”,在经济学等相关学科中,实效性是指事物或活动指向的明确性与效果的明显性,一般用某一具体事物或活动产出与投入的比率来表示实效性的大小、高低或强弱,即实效性=产出/投入,这个比率值越大,就表示某一具体事物或活动的实效性就越大、越高、越强;反之,则表示某一具体事物或活动的实效性就越小、越低、越弱。

从这个起点推理,大学生社会实践的实效性则可解释为活动投入与活动产出的比值。由于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投入比较容易描述和测量,因此“产出”或“净输出值”便成为衡量“实效性”的主要标准,对结果的量化评估的方式也成为最主要的评估方式。

量化评估最直接、最简易的方式就是成果评估,也称之为终结性评估,是对大学生社会实践的各项内容和指标进行“1+1”式的评价,对被评对象做出某种资料、资格证明,得出学生在实践活动中的评估结论。^[1]终结性评估的内容除了实践总结报告、社会调查报告或学术论文等社会实践活动最直接的物化形式外,还包括以实践日记、实践感悟等形式体现的队员收获,实践单位的证明、鉴定,媒体报道情况,活动图片、博客,等等。对学校管理机构而言,采用成果评估的方式容易鉴定大学生社会实践的实效性,也是当前广泛使用的方式之一,但输出的科学测量则存在一些困难。例如,许多实际输出的

因素,难以描述、量化、具体表示;意料之外因素的干扰,致使相关活动陷入困境,因而实现预期变得异常艰巨,甚至不可能,尽管学生在活动前后已经付出了许多努力;实际效果产生后,有时要经过很长一段时间才会显现出来;在社会实践活动的许多方面,常有连锁结果(chain results)以及连带效果,使确定实际输出的工作变得很困难。并且,由于收集的资料信息量大、内容庞杂,甄别十分困难,有些信息甚至无法确认和核实,进而引发很多形式化和功利性等问题。

另外,国内学者目前对“评估”概念尚无科学的界定。实际上,“评估”这一概念在公共政策研究中使用较为广泛,其词源上的含义为引出和阐发价值,中文词义有评价、测评之意,对应的英文单词 evaluation 既可以翻译为评估,也可以翻译成评价。美国学者格朗兰德(N. E. Gronland)给评估下了一个简洁的定义:评估=量(或质)的记述+价值判断。^[2]这里的“量(或质)”的记述就是我们常说的事实描述,即对事物现状、属性与规律的客观陈述。所谓“价值判断”,就是在事实判断的基础上,根据人的需要和愿望对客观事物做出判断。然而,评估与评价在中文语境中显然有些微妙的差异:“评估是对活动方案所做的分析,评价是对活动效果所作的判断,它们是活动运行过程中两个不同的环节。”^{[3] (P255)}因此,从方式方法上看,通常意义上的评估从一开始就存在两个层面的分野,但我们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一般不加区分。也正是因为如此,大学生社会实践实效性的评估机制、原则和方法等理论研究存在较为激烈的争论,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大学生社会实践内容广泛、形式多样、时间灵活、空间离散,再加上学校不可能派出大量的教师随队指导,对活动效果的考察仍是较为普遍的评估方式。

二、大学生社会实践实效性评估的基本维度

作为一种教育活动,大学生社会实践评估目前还存在一些观念上的纷争,评估的目的是什么?是什么层次的评估?对什么结果进行评估?对这些传统教育评估理念的不同解读仍是引起当前大学生社会实践实效性评估分歧的基本要素。

第一,评估着眼于效果,强调通过评估来判断教育目标或教育计划的实现程度。从这一评判角度看,大学生社会实践评估即为综合判断实践效果或目标实现的程度,评估路线一般涵括三个步骤:一是以大学生社会实践为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实践主题、实践计划、实践态度、实践能力、实践成果和实践保障措施等方面;二是以大学生社会实践为评估指标,即根据实践的要求、目标和专业特点,建立具有可衡量性的指标体系;三是根据专业的侧重点、实践目的和实践要求赋予实践指标的权重。

第二,评估立足于信息的甄别和选取,把教育评估视为一种为教育决策提供叙述性和判断性信息的过程。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它对培养学生全面素质尤其是思想政治素质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教育是社会发展的产物,需要与时俱进,不断丰富和完善其内容和方式,只有充分反映社会发展的趋势和学生内在的价值需求,且面向大学生的实践教育才具有适应性和针对性。在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中,多层次、多角度的实践活动往往形成大量的文字、数字和图片信息。作为一种效能评价方式,信息的收集不仅有利于评估的科学性与公正,同时对改进工作方法、实践形式和教育内容都具有重要的借鉴和参考价值。评估最重要的目的不是证明,而是改进,换言之,教育评估更重视评估的形成性功能,其特点是通过揭示存在的问题,反馈有关信息,改进工作。但从目前的情况看,“信息”在大学生社会实践系统中往往只是效果评估的一种手段,它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教育的参考价值或反馈作用并不十分明显,尤其是在教学实践、专业实习之外的实践活动中,“信息”大多作为一种终结性的“成果”而被忽略了。

第三,评估是侧重于整体效果的价值评判,这是一种综合判断的视角,是“系统在收集信息和解释过程,在此基础上作出价值判断,目的在于行动”^{[4] (P5)}。许多学者认为,评估与行动的目标和价值密切相关,是按照教育目标和价值观对学生的学习成果和教育计划的效果进行测量的过程。因此,评估的重点是以教育目标为标准的价值判断。换句话说,任何一种教育(实践)活动的评估都是对教育活动满足社会和个体需要的程度做出价

值判断的过程,其中包括现实的价值和潜在的价值,它依托的是一种整体性、长效性的质、量考评相结合的评估体系。目前,在我国的大学生社会实践评估中,整体效果的价值评估方式依然比较缺乏,许多学者认为,原因在于高校对形式多样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缺少价值分类,以此为基础的课程化建设整体方案也相对较少。不过,目前很多高校已经开始进行积极有效的改革实践,例如,近年来引入的档案袋评定法和斯格拉底式研讨评定法,前者的特点在于培养学生的自我评价和反思能力,后者强调“在问题讨论中如何才能更多地促进学生间的互动”和“如何成为真正有效的评定依据”等,其根本的要求是“让学生学会更有成效地思考并为自己的见解提出证据”。

从一种理想的角度出发,大学生社会实践的价值评估应当建立起充分有效的评估指标,可以分三个阶段选取。一是准备阶段,主要通过对实践目的和计划的检视,判断实践活动的目的是否明确,适用于哪种形式的实践活动,能够培养学生的哪些知识或技能;二是组织与实施阶段,即观察并检验学生能否相互配合,实现良性互动,以及对教育效果的影响;三是实践的效果,社会实践教育效果的好坏最终要体现在学生身上,要使学生发现、分析并解决实践过程中反映的问题。

三、大学生社会实践实效性评估的基本原则

作为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现大学生自身价值的一种重要方式,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对促进大学生了解社会、了解国情,增长才干、奉献社会,锻炼毅力、培养品格,增强社会责任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在笔者看来,大学生社会实践评估应摒弃各种脱离实际的“他性”评定方法,以“人”为中心选择和确立各种评估指标和方法。具体来说,评估的原则应当涵盖三个方面。

(一) 主体性原则

大学生社会实践的主体是学生,突显学生的主体性是大学生社会实践评估的价值取向。在社会实践评估过程中遵循主体性原则,就是要把学生的需求和收获置于核心位置,重点考评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的变化发展和运

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要坚持学生自评与集体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在发挥特定评估主体(学校组织管理者)主导作用的同时,强化评估对象(学生)的主体意识。^[5]学生参与评估主要体现为两种方式:一是自我评估,其重要性在于这种评估能够真实反映个体自我发展的意向和为这种意向做出的努力,使教师从中获得学生自我发展的信息,同时有助于学生自己发现问题,并及时调整行为,促进自我完善;二是相互评估,这种评估方式存在评估主体固定性选择偏好和权威性不强等问题,但仍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也有学者提出了依托网络媒体构建的评价方式,其特点在于评价主体的多元性,“构成人员广泛、复杂,有时甚至难以区分”,但有利于“将社会实践评价主体、客体紧密联系起来,为每个独立的评价主客体提供一个‘交互式’的评价环境”^[6],有利于体现学生的主体性原则。

(二) 全面与重点相结合原则

大学生社会实践是学生知、情、意、行相互结合的过程,它的成效存在于实践活动的各个环节,体现了学生的认知发展和实践能力发展的特征,关系着学生的自我评定和其他选择。因此,对大学生社会实践的评估应采取系统论的观点和方法,全面考查学生在社会实践各个环节中的思想认知情况和现实实践情况,使影响大学生社会实践效果的各种因素、实践过程的各个环节紧密联系,形成有机整体,以便有效控制。社会实践的因素大致包括“态度”、“能力”和“成果”三个方面。“实践态度”可以从“团队合作”、“爱岗敬业”、“主动性”三个观测点来评价;“实践能力”可以从“沟通能力”、“应变抗挫能力”、“资源利用能力”、“总结归纳能力”四个观测点来评价;“实践成果”可以从“实践总结报告质量”、“其他实践物化材料”、“成果答辩情况”三个指标来衡量。^[7]重点性原则的出发点是大学生社会实践形式的多样性,由于实践形式不同,实践的主题、意义及实际效果必然千差万别,因此在评估中不能采取“一刀切”的方法和原则,而是应当有所侧重,能够反映相应实践活动的特色和发展倾向。例如,公益性质的社会实践应当侧重于学生的道德发展和服务效果,而专业实习类的社会实践则应当重点考查学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意识 and 能力。

(三) 总体评估和个体评估相结合原则

总体评估是与个体评估相对的一种评估方式,以大学生社会实践团队的整体实践能力为评估对象。它考察的是实践团队突出重点、把握政策、依照既定方案推进工作的能力;同时,立足于日常的跟踪观察,重视形成性评估,着眼于工作的开展,防止形式主义和消极主义,保证实践活动的健康发展。目前,高校对大学生社会实践的评估方式多为总体性评估,它便于学校及时掌握整体的社会实践的开展情况,及时纠正其中发现的问题,但完善的责任评估机制尚未建立。相对比较缺乏的是个体评估的方式,其负面影响表现为学生消极对待“他评”,使评估丧失了应有的激励价值。因此,高校应建立必要、合理和规范的个人考评激励制度,甚至可以把社会实践活动纳入教学体系,使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考评有章可循、有制度可依,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尽可能调动广大大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的积极性,是保障社会实践实效性的最好手段^[8],也是进行实效性评估的主要目的。

四、大学生社会实践实效性评估的指标构建

大学生社会实践实效性评估涉及对高校实践活动的设计、实施等从过程到效果的评价,对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效果评估,就是对大学生社会实践的过程与结果做出价值判断的过程,其主要目的是科学、客观地检测大学生服务学习的成效,改进和加强某些环节、过程、方式,并进一步提高实践质量和育人效果,为加强社会实践管理和指导提供较为客观有效的参考。

(一) 大学生社会实践的实践者评估指标构成

大学生是社会实践的实践者,着力于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和思想政治水平是开展社会实践的根本目的。因此,针对实践者即学生的评估应全面围绕学生本身的成长和发展而展开,其评估评价指标主要体现在:知——对实践方案、动机或目的理解程度,以及对实践对象的了解、知识及信念;情——对实践对象的情绪感觉,包括喜欢—讨厌、尊敬—轻视、赞成—反对等正负面的感觉;意——为实现预期目标所做的自觉努力,以及通过权衡自觉克服困难的心理过程;行——对实践对象的反应倾向,以及在此过程中形成的外显行为。另外,作

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载体,大学生社会实践评估还应包含对实践主体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的考察,要使他们深刻认识社会发展规律、国家的前途命运和自己担负的社会责任,自觉遵守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引导他们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正确认识自我,完善个人品质,保持良好心态,实现健康“社会化”。

(二) 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指导者评估指标构成

教师是大学生社会实践的实施者、指导者,又是社会实践的评估者,他们在大学生社会实践中起规范和引导作用,事关实践活动的成败。因此,大学生社会实践评估应与指导教师的评估相结合。但从目前最普遍的情况看,两者的结合还缺少科学有效的联系机制。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政策文件要求“把干部、教师参加和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记入工作量,作为考评的重要依据”,但是实际上“指导教师的主要任务是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同时进行必要的组织指导工作”。由于国家层面并没有实际的评估标准和操作办法,因而指导教师的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也有部分高校开始探索建立针对指导教师的评估办法,归纳起来主要包括综合素质和指导能力两个方面。前者包括教师的思想政治水平和把握社会发展的能力,主要考察他们的思想素质、政治理论和知识结构;后者则涉及指导教师对实践活动的整体规划和处理各个实践环节的能力。例如,在设计规划环节中,指导教师要善于根据学生的生活经验、已有的知识基础和特定的背景和条件,引导学生选择或自主提出活动主题,并合理制定活动方案,保证综合实践活动得以顺利进行;在活动过程中,指导教师要组织并管理好学生,引导学生组成活动小组,并协调学生活动与各部门的关系,通过与相关部门或人员的沟通,为学生展开综合实践活动创设宽松的空间;在面对突发问题时,指导教师要具备问题探究和应变能力;在总结环节中,教师要指导学生获得信息的途径和渠道,学会运用调查、考察、文献检索、测量、实验等不同的方法收集资料,最终形成系统的实践成果。需要说明的一个问题是,大学生社会实践的主体应当实现多元化,只有保证学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

部、思想政治理论课和社会科学学科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都成为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指导者,针对指导教师的评估体系、指标才能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

(三)大学生社会实践的组织者评估指标构成

大学生社会实践的组织主体包括两个不同的层次:从整体布局上看,它是指地方各级党委、政府,涵盖党委宣传和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共青团组织等;从高校层面上看,它是指由学校党委分管领导牵头的教务处、人事处、宣传部、科研处、学工部、校团委和院系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校内有关社会实践的规划、政策、制度等,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实施与日常管理。本文所说的针对大学生社会实践组织者的评估指对后者的评价和考量。

从总体情况看,对大学生社会实践的组织者的评估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一,社会实践的指导思想。重点考察学校领导和管理部门是否充分认识到社会实践对大学生成才的重要意义,以及能否从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战略高度予以足够的重视,把社会实践活动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二,学校教育管理部门和共青团组织在组织、发动和服务大学生社会实践中的作用。包括树立实践育人的思想,把握社会实践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整合资源、调动校内外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形成支持大学生社会实践的良好局面等。三,社会实践的保障体系。包括切实把社会实践活动列入高等学校的教育计划、多渠道解决社会实践活动经费、精心指导社会实践活动等。四,社会实践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主要考察社会实践的指导教师队伍及其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情况,其中包括对社会实践人员的培训、考核等。五,“二次教育”的落实情况。考察学校结合社会实践成果和社会积极影响,进行广泛而有效的教育宣传,以及社会实践活动的总结表彰等情况。

需要说明的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建立大学生社会实践保障体系,探索实践育人的长效机制。”作为大学生社会实践保障体系中的一部分,评估机制的

建设也是一项系统的工程,针对实践者、指导者和组织者的评估需要科学化、合理化和系统化,只有针对不同“主体”而非单一“客体”的评估形成合力,才能促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健康、有效发展。

五、结语

评估是教育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被评估者(受教育者)不断认识自我、发展自我、完善自我的重要途径。开展合理而有效的评估是增强大学生社会实践实效性的重要手段,对提高实践效果,改进实践方式,促进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丰富人才培养模式,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目前,许多有效的尝试正在依照课程化体系的相关要求逐步开展,但立足于整个教育系统或某一区域层面的制度设计仍相对匮乏,这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所有责任(义务)相关者的共同努力,才能建立统筹协调的长效机制。因此,机理性的研究是必不可少的,因为这是通往现实的唯一路径。

[参考文献]

- [1]陈立力.大学生社会实践评价机制研究[J].丽水学院学报,2009,(6).
- [2]肖远军,李春玲.政策评价概念探析[J].理论探讨,1995,(2).
- [3]陈庆云.公共政策分析[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6.
- [4]史秋衡,余舰.高等教育评估[M].贵阳:贵州教育出版社,2004.
- [5]刘红英.论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生考评的原则[J].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007,(4).
- [6]叶绍灿,刘瑞平.论大学生网络社会实践评价体系的构建[J].合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2).
- [7]陈立力.大学生社会实践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研究[J].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2,(2).
- [8]吕富媛,吕富彪.增强大学生社会实践实效性的路径研究[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0,(3).

【责任编辑:赵伟】